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案字〔2022〕94号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灌南县李集乡孟会英百货商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724MA1TNL9C3R

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JY13207240034529

经营者：孟会英

住所：江苏省连云港市灌南县李集乡新民村一组

经营场所：江苏省连云港市灌南县李集乡新民村一组

主体业态：食杂店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经查，当事人从灌南经销商温晓清处采购了 2.5kg 小小蛋糕（外包装标示有：生产日期为 2022-4-25，生产者名称为聊城市东昌府区利丰园食品厂，生产地址是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闫寺街道办事处冯庄村，生产商联系电话：17563583355）对外出售，进价为 20 元/kg，售价为 24 元/kg。2022 年 5 月 30 日，山东中质华检测试检验有限公司对当事人经营部进行抽检，现场抽取小小蛋糕 2.4kg，抽检基数是 2.4kg，备样数量是 0.6kg。抽样单上是孟会英确认签字的。2022 年 6 月 23 日，本局收到山东中质华检测试检验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编号：ZZ22SC0463606B），小小蛋糕的检验报告显示：酸价（以脂肪计）项目实测值为 6.5，标准

指标为 ≤ 5 ，不符合 GB 709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2 年 6 月 24 日，本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复检。经查，当事人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未索要进货发票，上述不合格批次小小蛋糕截止当事人接受本局调查之日已售罄。本案货值金额合计 60 元，违法所得 60 元。

证据及证明对象：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一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检验报告一份（编号为 ZZ22SC0463606B）、检验结果通知书一份，证明当事人被抽检的食品不合格的事实。

3、送达回证一份，证明本局向当事人送达由山东中质华检测试检验有限公司出具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告知书的事实。

4、2022 年 7 月 12 日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不合格食品的相关事实。

2022 年 8 月 9 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灌市监处告字【2022】94 号）。当事人收到上述告知书后，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三十四条第（六）项之规定，属于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为。

鉴于本案涉案货值金额较小，违法所得金额较小，危害后果轻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应当减轻处罚。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以下行政处罚：

- 1、没收违法所得 60 元；
- 2、罚款 2000 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

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门网站等公示该行政处罚信息，特此告知。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8月18日

